

证券代码：872135

证券简称：新思维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常州新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常州新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伟因个人原因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授信融资，由常州新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限额为 980 万元的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 202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常州新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对外担保的议案》，存在需要回避表决情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

姓名：陈志伟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邹区镇河头村委大东庄 19 号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关联关系：常州新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常州新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伟因个人原因向银行申请融资贷款，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贷款的顺利取得。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对担保人的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内，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对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有能力对其进行风险控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四、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9,800,000	47.02%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	--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常州新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常州新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